

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

长岛综合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长经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长岛综试区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 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养老机构：

为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，做好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，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4〕35号）要求，在成本调查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确定我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养老服务试行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

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、伙食费和其他服务收费。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伙食费和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床位费：800 元/人·月

照料服务费：自理级（能力完好）500 元/人·月，部分自理级（轻度失能、中度失能）1500 元/人·月，完全不能自理级（重度失能、完全失能）3000 元/人·月。

以上价格均为最高限价，具体标准可在政府指导价格基础上适当下浮，下浮限度不限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普惠性养老机构应当按规定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并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（代理人）签订书面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退养约定、争端解决、合同期限等条款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两年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长岛综试区经济发展局 长岛综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